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本章第二部分6-1投标文件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共伽师县委宣传部)的(项目名称:伽师县特色农副产品推广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伽师县特色农副产品推广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新疆千为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01.089842万元,资产总额为136.3292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千为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